

# 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1)粤0606破44号

(2021)普嘉丽破管字第4-2-3号

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下称普嘉丽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0606破44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16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普嘉丽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并提请债权人表决：是否同意三亚中弘弘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22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 二、关于参与表决债权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普嘉丽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50户，债权金额为19,842,695.98元。

## 三、会议表决结果

截至表决期满，9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1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表决票，其余29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

依《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三亚中弘弘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50 户	38 户	76%	19,842,695.98	14,396,122.52	72.55%

备注：《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 四、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同意《三亚中弘弘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层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秦豫律师 陈怡敏律师 0757-83288706